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博愛路倉庫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關鎮社財字第 1100011101 號函發布

- 一、 台東縣關山鎮公所為加強博愛路倉庫之充分利用與維護,訂定本使用要點。
- 二、 博愛路倉庫本所於未辦理原定計畫使用前期間,提供居民、社團、業者做為短期倉儲使用(本所酌收使用費)。
- 三、 使用者對所附設備,應盡善良管理維護之責任,亦負有本場地及週邊環境整潔之義務。
- 四、 申請使用對象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依本所受理時間次序決定之,並應於使用前 5 日辦妥手續經同意後,依規定使用。
- 五、 有下列情形,拒絕提供使用：
 1. 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者
 2. 對本場地具有破壞性及影響地區安寧或公共安全者。
 3. 前曾使用期間不遵守管理規定或不當使用造成對本場地空間破壞情形者。
 4.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六、 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經勸導未改善者,本所得逕予停止其使用(申請人所繳納之使用場地費及保證金概不退還),申請人亦不得請求補償。
- 七、 申請使用者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向本所公庫繳款取據依規定使用。本場地使用費以日計算者 1 日新台幣 200 元。以月計算者 1 個月新台幣 5000 元。(以月計算者另繳保證金 1000 元)。
- 八、 於場地用後,經本所派員檢查場地,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九、 本管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之。
- 十、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